南京理工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

　 （文件号：南理工研〔2014〕339号）

　第一条　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，推进建立良好学风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教育部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、《南京理工大学学术道德与纪律守则》和《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和导师违反学术道德与纪律处分条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第二条　向我校申请博士、硕士、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、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）（统称为学位论文），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，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。

　　第三条　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：

　　（一）购买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；

　　（二）由他人代写、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；

　　（三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；

　　（四）伪造数据的；

　　（五）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。

第四条　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、由他人代写、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，学校可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；已经获得学位的，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相关规定撤消其学位，并注销学位证书。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。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，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。

　　存在上述作假行为的学位申请人员，若为在读学生的，学校可根据《南京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或《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和导师违反学术道德与纪律处分条例》给予相应处分；若为我校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，学校可根据《南京理工大学学术道德与纪律守则》给予相应处分；若为校外在职人员，学校除给予相应的处分外，通报其所在单位。

第五条　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的人员，若为在读学生，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若为学校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，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。

　　第六条　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、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，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，视情节学校给予相应处理、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降低岗位等级、停招、取消指导教师资格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。

　　第七条　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的年度考核内容。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，学校对该学院予以通报批评。

　　第八条　学院制度不健全、管理混乱，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，学校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；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院负责人进行问责。

第九条　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，学院应当将该学位论文提交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调查核实的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，由研究生院提交学校学术道德与纪律监督委员会进一步认定。

第十条　对学位申请人员、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，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提出申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第十一条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